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8)

##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達**521,99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9.1%**。
- 本集團的毛利達**95,63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24.4%**。
-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為**35,23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33.9%**。
- 每股基本盈利為**7.0**港仙，比去年同期下跌**34.6%**。
- 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面對的經濟不明朗因素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持續挑戰，董事會決定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流行飾物以及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全球經濟。農曆新年過後，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設施推遲恢復運作，而有賴中國政府及時有效的檢疫措施，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迅速重回正常產量。

在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面臨諸多挑戰的情況下，我們很高興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 **9.1%** 至 **521,995,000 港元**。

**2019 冠狀病毒病** 疫情對我們四個主要業務分部的影響有利有弊。世界各大城市封城，加上全球遊客的旅遊活動近乎停頓，令奢侈品的銷售受到不利影響，故錶帶及流行飾物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 **41.7%** 及 **41.9%**。另一方面，我們全球領先的客戶對我們手機外框及零件的需求一直高企，此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 **10.2%**。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開始了較好的量產，其後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勢頭有所放緩，收益較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下降 **10.2%**。儘管如此，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以來，我們看到此分部的收益正逐漸回升。

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8.1 個百分點** 至 **18.3%**，主要由於**(1)**上述的銷售組合變動；及**(2)**疫情引致市場競爭加劇，令我們若干產品售價下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東莞**」）成功投得一幅地塊（「**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 **26,240,000 元**（相等於約 **28,600,000 港元**），該地塊的地盤總面積約為 **24,988 平方米**（或 **37.5 畝**），鄰近本集團現有的其中一個生產廠房。該地塊擬在中期內發展為新生產廠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 **9.1%** 至 **521,99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478,511,000 港元**）。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流行飾物以及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分別佔收益 **19.8%**、**50.3%**、**5.4%** 及 **24.5%**（二零一九年：**37.0%**、**49.8%**、**10.2%** 及 **3.0%**）。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錶帶的收益減少 **41.7%** 至 **103,29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77,209,000 港元**）。

於回顧期內，手機外框及零件收益達 262,37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38,093,000 港元），增長 10.2%，成績滿意。

於回顧期內，流行飾物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41.9%至28,4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929,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收益達 127,901,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4,280,000 港元），上升 795.7%。

### 期內溢利

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24.4%至 95,63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26,462,000 港元）。回顧期內，毛利率為 18.3%（二零一九年：26.4%）。期內溢利下降 33.9%至 35,231,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53,334,000 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於回顧期內下降 34.6%至 7.0 港仙（二零一九年：10.7 港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各项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成本	<b>225,407</b>	179,453
直接勞工成本	<b>150,168</b>	124,570
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	<b>50,786</b>	48,026
	<b>426,361</b>	<b>352,049</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約52.9%（二零一九年：51.0%），增幅主要由於製造材料成本比例較高的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額增加。

直接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5.2%及11.9%（二零一九年：35.4%及13.6%）。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與去年同期 3,358,000 港元相比增加 268.9%至 12,388,000 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 其他費用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 10,444,000 港元減少 36.1%至 6,672,000 港元，主要原因是錶帶銷售下降。

行政開支於回顧期內下降 2.6%至 54,06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55,522,000 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達 2,44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288,000 港元），增加 90.1%，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增加。

## 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 2 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 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 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 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為 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於三個年度以稅率 15%繳稅，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有關政府機構須每三年對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進行審閱。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交評估及重續批准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申請，惟尚未獲批。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按稅率 25%繳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從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支出的175%作為可扣稅支出。合資格的研發支出須於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方可扣除。因此，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過多達 2,989,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2,000 港元）。

## 存貨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8,980	14,131
在製品	66,163	89,636
製成品	26,776	29,578
	<b>111,919</b>	<b>133,345</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111,9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345,000港元），下降16.1%，乃主要由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所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為52.3日，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41.8日。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 181,23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090,000 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收到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 63.1%。回顧期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 77.6 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9 日），而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有相對較長信貸期的手機外框及零件以及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銷售增加。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 103,84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141,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 59.1 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6 日）。

###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 195,83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477,000 港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90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292,000 港元），其中 45.5%為人民幣、32.8%為港元、21.2%為美元，而 0.5%為歐元及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為120,2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494,000港元），其中53.3%為港元，而46.7%為人民幣。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將所有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雖然如此，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根據還款時間表，82,929,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37,355,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由賬面總值為41,504,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按金。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1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

###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額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分別佔總收益53.8%、24.4%及21.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53.6%、45.6%及0.8%）。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因而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人民幣升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 22,72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36,000 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4,462**名（二零一九年：**3,871**名）。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2,4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9,89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展望

步入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仍受**2019**冠狀病毒病牽動，而中美貿易磨擦持續升溫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雖然主要國家的政府及中央銀行正持續推出前所未有的巨額刺激經濟及流動資金計劃，以振興實體經濟，惟成果仍有待觀察。然而，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專注發展我們具有優勢及專業知識的業務分部。我們的核心團隊在處理精鋼材料和產品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在這方面亦具有領先技術，加上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故我們對未來精鋼產品業務的發展十分樂觀。我們致力於改善營運效率，並善用資源以提升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521,995</b>	478,511
銷售成本		<b>(426,361)</b>	(352,049)
毛利		<b>95,634</b>	126,462
其他收入		<b>12,388</b>	3,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b>(42)</b>	(1,8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672)</b>	(10,444)
行政開支		<b>(54,067)</b>	(55,522)
融資成本		<b>(2,448)</b>	(1,288)
除稅前溢利	4	<b>44,793</b>	60,692
稅項	5	<b>(9,562)</b>	(7,358)
期內溢利		<b>35,231</b>	53,33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i>			
- 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b>(13,862)</b>	(1,1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21,369</b>	52,144
每股盈利 - 基本	7	<b>7.0港仙</b>	10.7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70,725</b>	447,363
使用權資產		<b>64,695</b>	36,742
土地使用權按金		<b>19,892</b>	20,25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金		<b>14,346</b>	19,796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		<b>4,001</b>	4,081
		<b>573,659</b>	528,23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11,919</b>	133,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b>217,024</b>	309,907
可收回稅項		<b>243</b>	1,9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67,903</b>	137,292
		<b>497,089</b>	582,53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b>152,523</b>	241,594
應付股息		<b>15,000</b>	-
應付稅項		<b>12,273</b>	33,537
銀行借貸		<b>120,284</b>	70,494
租賃負債		<b>1,171</b>	1,436
		<b>301,251</b>	347,061
流動資產淨值		<b>195,838</b>	235,477
總資產減除流動負債		<b>769,497</b>	763,71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2,694</b>	3,279
資產淨值		<b>766,803</b>	760,43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50,000</b>	50,000
儲備		<b>716,803</b>	710,434
總權益		<b>766,803</b>	760,434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1A.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項及交易

冠狀病毒病（「**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及多國其後強制實施的檢疫措施以及旅遊限制對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構成負面影響，並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因政府強制檢疫措施而須押後生產活動，藉此盡力遏止疫情蔓延。多項防疫及管制措施實施後，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恢復運作，並逐漸地重回正常產量。本集團亦於期內靈活地處理若干客戶的延期付款。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宣佈多項財政措施，並支援企業克服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上述種種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一定影響，包括與 2019 冠狀病毒病補貼相關的政府補貼及相關附註披露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述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就重要提供新定義，載述「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本亦釐清，重要與否取決於資料在整體財務報表中的性質或範圍（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資料）而定。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所引致的呈列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來自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的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已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錶帶以及流行飾物）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台灣、中國、瑞士、香港、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實體範圍披露資料以外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收益於商品轉移至客戶時間點（即客戶可指示商品用途及大致上取得商品所有剩餘利益時）確認。

## 主要產品收益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機外框及零件	262,373	238,093
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	127,901	14,280
錶帶	103,293	177,209
流行飾物	28,428	48,929
	<b>521,995</b>	<b>478,511</b>

##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釐定）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台灣	202,696	188,912
中國	160,570	53,234
瑞士	99,390	159,081
香港	30,960	32,601
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	25,553	44,355
其他國家	2,826	328
	<b>521,995</b>	<b>478,511</b>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47	20,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5	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8	2,051
政府補貼（註）	(9,355)	(313)
匯兌收益淨額	(126)	(177)
利息：		
- 銀行借貸	2,347	1,206
- 租賃負債	101	82
	<b>2,448</b>	<b>1,288</b>

附註：在本中期期間確認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主要來自中國政府提供的穩崗補貼及研發補貼，以及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補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政府的研發補貼）。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香港政府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政府補貼及來自中國政府的穩崗補貼分別確認了政府補貼375,000港元及6,298,000港元。

#### 5. 稅項

	截至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務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7,990	6,64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4,561	3,517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2,989)	(2,802)
	<b>1,572</b>	<b>715</b>
	<b>9,562</b>	<b>7,358</b>

##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附屬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於三個年度以稅率**15%**繳稅，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有關政府機構須每三年對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進行審閱。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交評估及重續該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申請，惟尚未獲批。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若干附屬公司以稅率**25%**繳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從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支出的**175%**作為可扣稅支出。合資格的研發支出須於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方可扣除。因此，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過多**2,98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2,000**港元）。

##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期末股息**3.0**港仙（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普通股**8.5**港仙）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於本中期期間內所宣派的期末股息總金額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5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5.0**港仙，合共為**25,000,000**港元）。

##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35,231</b>	<b>53,334</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b>181,237</b>	264,090
可收回增值稅款項	<b>27,176</b>	35,74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b>8,611</b>	10,068
	<b>217,024</b>	<b>309,907</b>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益確認日）呈列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85,611	137,213
31 至 60 天	65,684	85,248
61 至 90 天	26,343	36,505
超過 90 天	3,599	5,124
	<b>181,237</b>	<b>264,090</b>

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後，根據個別評估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損失率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拖欠率，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預期經濟狀況、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由於信貸虧損並無因估計虧損率上升而受到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3,845	173,141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29,135	38,0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222	14,453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5,521	8,921
其他	4,800	7,013
	<b>152,523</b>	<b>241,594</b>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每個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37,868	75,963
31 至 60 天	24,403	63,538
61 至 90 天	31,561	31,187
超過 90 天	10,013	2,453
	<b>103,845</b>	<b>173,141</b>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 10. 報告期後事項

###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的政府補貼

於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申請香港政府提供的第一期「保就業」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收到補貼486,000港元，作為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八月薪金成本的補償，其中162,000 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與二零二零年六月薪金成本有關的應收政府補貼有關。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能為本公司奠定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提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及第 A.6.7 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姚漢明先生辭任董事總經理，但仍然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執行董事李展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過去，姚漢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由姚漢明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體制，及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和策略，而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職能與權力平衡亦不會受到影響，原因是董事會定期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項。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持續不斷的支持，亦對集團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作出的貢獻表達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漢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姚達星先生、李展強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姚浩婷女士；及(b)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歐偉明先生、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